

教育局通函第 94/2024 号

分发名单：各中学校校长

副本送：各组主管－备考

准英语教师奖学金（2024/25）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请同学申请「准英语教师奖学金」（2024/25）。我们曾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发出 教育局通函第 195/2023 号 简介该奖学金，请各中学校校长将有关资料转告升学及就业辅导教师，以便让全校学生，特别是拟于 2024/25 学年升读本地大学的学生知悉有关内容。



详情

2. 「准英语教师奖学金」（下称「奖学金」）是政府为提升本港英语教师专业素养而推行的多项措施之一，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，修读相关的本地学士学位及／或师资培训课程，以取得所需的资历，于毕业后投身英语教师行列。成功的申请者在拟修读课程的正常修业期内可获颁「奖学金」，而他们须承诺于毕业后在香港的中／小学（提供正规课程的日校）担任全职英语教师。获颁「奖学金」并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，须担任为期三年的教学工作。

3. 「奖学金」（2024/25）将于 2024 年 8 月 7 至 16 日期间接受申请。只有于 2024/25 学年开始修读相关课程的一年级学生，才符合申请「奖学金」的资格。因此，我们谨请学校向有意申请「奖学金」的学生提供有关「奖学金」详情，并提醒同学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发榜后，或须相应地更改「大学联合招生办法」内的课程选择优先次序。相关课程名单已上载教育局网页（<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>）。



4. 请学校向学生提供有关「奖学金」（2024/25）的资料，并向他们派发随本通函发出之信件（附件一）、申请须知（附件二）及推荐书（附件三），以便他们获知有关资料。

查询

5. 有关「奖学金」的查询事宜，请与教育局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周秀静女士（电话：2892 5786）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
李惠萍代行

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

各位同学：

准英语教师奖学金（2024/25）

本局曾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发出函件，通知各位有关准英语教师奖学金（2024/25）之事宜，现再致函诚邀各同学提交申请。



「准英语教师奖学金」（下称「奖学金」）是政府为提升本港英语教师专业素养而推行的多项措施之一，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，修读相关的本地学士学位及／或师资培训课程，以取得所需的资历，于毕业后投身英语教师行列。

成功申请者可以在拟修读课程的正常修业期内获颁「奖学金」，而须承诺于毕业后在香港的中／小学（提供正规课程的日校）担任全职英语教师。获颁「奖学金」并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，须担任为期三年的教学工作。

由于申请人必须将于 2024/25 学年开始**第一年**修读相关课程，若你有意提出申请，务请留意这项要求，并须检视已选择报读的课程是否合乎这项要求。你或须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发榜后，相应地更改「大学联合招生办法」内的课程选择优先次序。相关课程的列表已上载教育局网页（<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>）。



「奖学金」(2024/25)将于 2024 年 8 月 7 至 16 日期间接受申请。如你有意申请「奖学金」，须于截止日期（2024 年 8 月 16 日）或之前透过网上申请系统，向教育局提交申请和相关的证明文件。你亦须作出适当安排，邀请你曾就读之中学的校长或教师填写一份推荐书，并请他们于截止日期或之前将推荐书寄交或亲身递交教育局。如需了解更多有关「奖学金」(2024/25)的资料，可细阅附件二的申请须知及附件三的推荐书。

如有查询，请与教育局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周秀静女士（电话：2892 5786）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
李惠萍代行

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

准英语教师奖学金（2024/25）
申请须知
（属本地学生身份的中学毕业生适用）

背景

1. 「准英语教师奖学金」（下称「奖学金」）是香港特别行政区（香港特区）政府教育局为提升本港英语教师专业素养而推行的多项措施之一。
2. 本奖学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，修读相关的本地学士学位课程及／或师资培训课程，以取得所需的资历，于毕业后投身英语教师行列。

申请资格

3. 本地学生及非本地学生¹均可申请「准英语教师奖学金」（2024/25）。以下资料适用于有意申请五年期「奖学金」的本地学生，非本地学生请参阅「申请须知（属非本地学生身份的中学毕业生及大学本科／毕业生适用）」。²此须知已上载教育局网页（<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>）。
4. 有意申请「奖学金」的中学毕业生
 - (a) 须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取得 5 级或以上成绩，或在其他考试考获同等成绩²；以及
 - (b) 将于 2024/25 学年在本地大学就读相关学位课程一年级。相关课程的列表已上载教育局网页（<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>）。
5. 概括而言，申请人须修读以下由本地大学所提供的课程：
 - (a) 主修英文的全日制教育学士学位课程；或
 - (b) 主修英文的全日制文学士及教育学士双学位课程；或
 - (c) 主修英文或相关科目（例如以英文为研习语文的语言学课程）的

¹ 任何人士若需持有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处长所签发的学生签证／入境许可证方可在港就学的学生，不论国籍，均属「非本地学生」。

² 考获以下成绩者亦可视为符合申请「奖学金」的资格：

- 香港高级程度会考（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, HKALE）– 英语运用考获 B 级或以上
-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（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, IELTS）– 学术类测试整体成绩为 7 级或以上
- 英国普通教育文凭考试（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(GCE) Examinations）– 高级补充程度英文科（AS Level English）考获 B 级或以上
- 国际文凭课程（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(IB) Diploma Programme）– 高级水平英国语文科（Higher Level English Language）（A1 或 A2 课程）考获 5 级或以上
- 托福考试（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, TOEFL）– 不少于 600 分（纸笔考试）或 250 分（计算机考试）或 100 分（网上考试）
-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（又称高考）– 英语考获 130 分或以上

全日制文学士学位课程，以及紧接的全日制／兼读制主修英文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。

奖学金款额

6. 「奖学金」会在课程正常修业期内颁发。奖学金款额详列如下：

修读课程	每位本地学生获颁的奖学金款额
教育学士学位	每年五万港元
文学士及教育学士双学位	每年五万港元
文学士学位及全日制／兼读制学位教师教育文凭	每年五万港元（修读文学士学位课程）；以及五万港元（整个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）

7. 获颁「奖学金」的学生须在操行及学业成绩方面均表现良好，并遵从接受「奖学金」时签署之承诺书所列条款及细则，方可每年继续获发放奖学金。

申请手续及遴选

8. 「奖学金」将于 2024 年 8 月 7 至 16 日期间接受申请。
9. 有意申请的学生，须于截止日期（2024 年 8 月 16 日）或之前透过网上申请系统，向教育局提交申请和相关的证明文件。有关申请须附上由申请人曾就读之中学的校长或教师填写的推荐书（附件三），并于截止日期或之前另行提交。有关申请事宜，请浏览教育局网页（<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>）。
10. 本局将按公开考试成绩筛选申请人参加 2024 年 9 月初至 9 月中旬举行的面试，获邀请参加面试的申请人必须出席。
11. 「奖学金」将颁予在各方面表现最佳的申请人，而在各项考虑因素相同的情况下，有意任教小学并修读相关课程者可获优先考虑。遴选结果会于 2024 年 11 月底之前通知各申请人。

教学工作的承诺

12. 获颁「奖学金」的学生须承诺于毕业后随即在香港的中／小学（提供正规课程的日校）担任全职英语教师，连续任教三个学年。
13. 修读文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，若在取得文学士学位后选择修读两年兼读制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，并同时在上述学校担任全职英语教师，

只要能如期修毕课程，则在修读期间担任教师的时间亦会算为履行承诺的年期。

承诺书及弥偿契据

14. 获颁「奖学金」的学生须签署承诺书，并受承诺书内所列条款及细则约束。有关条款及细则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
 - (a) 在操行及学业成绩方面均须表现良好，以达到大学所订定修毕课程的要求；
 - (b) （修读文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）须在取得学位后，立即修读主修英文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；以及
 - (c) 于毕业后按承诺完成为期三年的教学工作，并合乎教师专业操守，以及没有涉及任何有违专业操守的纪录。

15. 在任何时候，获颁「奖学金」的学生若违反承诺书内的条款及细则，则
 - (a) 在余下的修业期内，将不会继续获发放奖学金；以及
 - (b) 须以免息及按比例（如适用）的计算方法，向香港特区政府退回已取得的奖学金。有关违反承诺的情况，本局将会根据个别案例跟进。若情况出于非学生本人所能控制，如意外、疾病或死亡等，可能考虑酌情处理。

16. 每位获颁「奖学金」的学生须提名一位合适人士作为其弥偿人。弥偿人年龄须为二十一岁或以上，有固定职业及收入，经济状况良好，并能提供公司／办公地址。弥偿人的资格已于承诺书及弥偿契据中列明。弥偿人签署弥偿契据后，即表示假如学生未能遵行承诺书内的条款及细则，而又未能退回已取得的奖学金，弥偿人同意代该学生归还有关款项予香港特区政府。

查询


17. 相关课程的详细内容，可浏览本地各大学之网页。有关「奖学金」的查询，请以电邮（电邮地址：ltq@edb.gov.hk）或致电与教育局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周秀静女士（电话：2892 5786）联络。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
二零二四年六月

(Office Use Only) Application No.:

Restricted

Scholarship for Prospective English Teachers (2024/25) Recommendation Form

- (a) The Recommendation Form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(<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>). 
- (b) The Recommendation Form should be completed by the Principal or a teacher of the secondary school the applicant attended or a member of the academic staff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the applicant attended.
- (c) The referee should submit the completed form to the Education Bureau **on or before 16 August 2024** by post or in person to:
- Language Teacher Qualifications Team
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Division, Education Bureau
Room 1107, 11/F, Wu Chung House
213 Queen's Road East, Wanchai, Hong Kong**
- (d) Mark “**Application for the Scholarship for Prospective English Teachers (2024/25)**” on the envelope.
- (e) An acknowledgement email will be sent to the referee upon receipt of recommendation.
- (f) For enquiries, please send an email to ltq@edb.gov.hk or contact Ms Constance CHOW (Tel. 852-2892 5786) of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Division, Education Bureau.

Section A To be Completed by the Applicant

Applicant's Personal Particulars	
Name in English	
Name in Chinese (<i>if applicable</i>)	
Hong Kong Identity Card or Travel Document / Passport No.	
Contact Telephone No.	

Section B To be Completed by the Referee

1. How long you have known the applicant and in what capacity you are writing this recommendation

2. Non-academic achievements of the applicant

3. Overall comments on the applicant's suitability for becoming a teacher

(Use a separate sheet and attach it to the Recommendation Form if needed.)

Signature:

Name of Referee:

Telephone No.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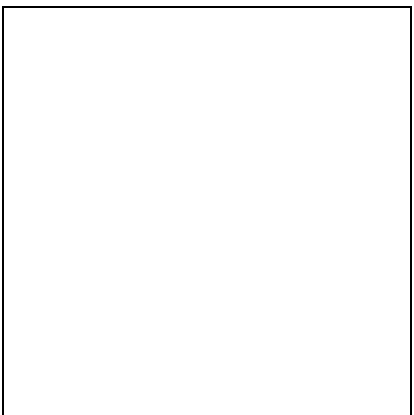
Email Address:

Post:

Name of School / Higher

Education Institution:

Date:



Chop of School or Department/Faculty
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